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每位监事。

（三）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召集和主持，吴永利、殷国森出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交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 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 2018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费用 110 万元。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经审计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且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因此拟定 2017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交所公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0 号）。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以总股本 438,767,8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99435 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31,382,840 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123,832,646 股，增加股本金额 123,832,646.00 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内,该账户内的 5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62,600,448 股减至 562,040,448 股,实际减少股本 560,000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562,040,448.00 元。因办理工商注册资料的需要,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需要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 票同意、零 票反对、零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情况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建工作章节。

在章程原第八条中“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增加:“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党组织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 对现有章程内容进行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942,80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40,448 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 致力于功率电子学技术的研究与产品的开发, 为通信、制造、建筑等行业生产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工艺精良的设备, 成为该行业的技术领先者和主要的设备供应商。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 致力于功率电子学技术的研究与产品的开发和经营, 在通信、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等产业做电能转换与能源利用专家, 成为该行业电能效率、质量和安全水平进步的推动者和领导者。
3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695.3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695.3 万股。
4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37,942,802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62,040,448 股。

5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6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p>
7	<p>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总经理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资产的处置权限:固定资产购置单笔不超过 200 万元,年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资产处置单笔不超过 20 万元,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款 总经理对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资产的处置权限:固定资产购置单笔不超过 300 万元,年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资产处置单笔不超过 50 万元,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p>
8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三 票同意、 零 票反对、 零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发展安徽生产基地的核心装配能力,打造生产基地的智能制造及数字化水平,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